

# 首府400多民警辅警祭奠公安英烈

**新报讯(首席记者 刘晓君)** 4月2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400多名民警、辅警在内蒙古公安英烈纪念馆举行了“弘扬英烈精神 誓做忠诚卫士”祭奠公安英烈活动,深切缅怀公安英烈,传

承和弘扬英烈精神,进一步凝聚警心、鼓舞士气,激励全市广大公安民警始终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以新时代首府公安队伍的新担当新作为、党和人民满意的新业绩新形象

向新中国70华诞献礼。

10时30分,庄严的乐曲声中,全场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脱帽,默哀,寄哀思。默哀毕,烈士宝力格妻子、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索连红发言。索连红表达

了对宝力格的深切思念,讲述了自己化悲痛为动力、全身心投入公安事业的感人事迹。随后,全体人员在烈士吴文艺之子、赛罕分局腾飞路派出所副所长吴霄飞的带领下重温了入警誓词。随着《献

花曲》响起,礼兵抬着花篮缓步前行,将花篮摆放在英烈纪念馆前。随后,民警们缓来到英烈纪念馆前,瞻仰内蒙古公安英烈的先进事迹,并敬献鲜花寄托哀思。活动后,广大民警、辅

警们纷纷表示,将继续烈士遗志,忠实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各项公安工作中去,为维护首府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 首府实施校长陪餐制 确保食品安全

**新报讯(首席记者 王树天 实习生 吕燕)** 4月1日,由国家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开始实施,要求中小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幼儿园还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校长陪餐”能否落实?学生集体用餐管理如何保证规范安全?4月1日,记者对呼和浩特市部分中小学进行探访。

中午用餐时间,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该校副校长王永春和总务处主任杜彬正在和同学们一起在食堂吃饭。“每顿饭都有老师和我们一起吃。”学生对这种情景并不陌生。“我们学校一直以来都很重视食堂安全工作,从去年9月开始,就把这种陪餐制度作了明文规定,每天都有两位值班干部要在学生窗口打饭用餐,校级领

导每月一到两次陪餐。还有专人负责收集采纳学生意见,定期对菜品进行评选。”党办主任张霄云介绍说。

新的管理规定中明确,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的同时,要求每餐均应有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当日晚餐时间,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第十一中学,看到该校党支部书记刘全胜、政教主任贺龙、教导处主任李建国、总务处主任杨玉堂,正在和自己的“徒弟们”一起在食堂打饭吃晚餐。记者了解到,该校早前曾举行拜师仪式,每位老师都分到了自己的徒弟,这样可以更加细致地了解学生们的情况。该校还建立了导师陪餐室,同学们和导师一起吃饭时交流更融洽。校长金日东介绍说:“在‘校长陪餐制’实施以前,我们就落实了校职工全员陪餐,并且对食堂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留样、菜品种类和价格、营养均衡、硬件设备、餐厨垃圾处理等都

有详细记录,我们正在考虑邀请家长来学校体验。”

4月2日,记者在赛罕区黄合少镇第二中心校食堂注意到,墙上张贴着“集中用餐管理制度”表和“领导、教师陪餐制度”表。黄合少镇第二中心校根据有关食品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食品采购、贮存、人出库验收、清洗、消毒、保洁、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不断强化用人关、卫生安全关、留样关、监督考核关等安全环节;不断加大投入,先后添置了灶具、蒸车、消毒柜等设备,更换了餐桌、椅等设施,添置了“互联网+明厨亮灶”,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序进行,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还启动了校长教师陪餐工作机制,要求陪餐人员要认真落实陪餐制度,做好陪餐记录,切实将陪餐工作做实做细。

“早在2015年,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就建议实行校(园)长陪餐制,2018年下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放心食堂’、‘文明宿舍’、‘放心超市’、‘绿色生态校园’星级管理评估验收新标准的通知,明确将‘学校应设置专(兼)职食品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学生食堂集体用餐管理工作,应实行校(园)长陪餐制度并做好记录’作为评估要素和标准。”呼和浩特市学校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卜瑞斌说,为了确保学校食堂安全问题,呼和浩特市要求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封闭运营,不得对外承包。已实行承包经营的学校,应给与一定的过渡期,逐步取消对外承包,合同期满,立即收回。同时,学校要切实履行保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通过星级管理评估,我市已有32所学校、幼儿园获得了三星级以上荣誉称号,我们也会把后勤管理工作精细化、人性化,确保形成事事有章可循、事事有人负责、事事有人监管、事事有据可查的常态化机制。”卜瑞斌说。

## 首府:清明节期间气温先升后降

**新报讯(记者 马丽侠)** 清明小长假来临,天气情况成为不少市民关注的重点。对此,呼和浩特市气象局发布清明节期间天气预报,预计清明节期间4月5~7日,首府大部地区晴转多云,5日气温持续上升,北部武川最高气温升至18摄氏度左右,中南部地区升至22~23摄氏度;6~7日受冷空气影响,气温下降6~8摄氏度;节日期间全市大部风力均较大,平均风力4~5级,阵风可达5~6级。市区具体预报为:5日,晴转阴,西风4级,最高气温22摄氏度,最低气温3摄氏度;6日,阴转多云,西北风4级,最高气温17摄氏度,最低气温7摄氏度;7日,多云,西南风4级,最高气温14摄氏度,最低气温4摄氏度。气象专家提醒,清明节期间首府风力较大,火险气象等级较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用火安全宣传,提前做好防御措施,谨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提醒公众外出祭祀扫墓注意野外用火安全。由于受冷空气影响,气温起伏加大,广大公众外出注意防寒保暖。

## 市图书馆开启“公交服务”模式

**新报讯(首席记者 王树天)** 4月开始,呼和浩特市图书馆图书流动服务车开启“公交服务”模式,将先期上线四个服务站点,今后将固定服务时间和地点,方便读者定时定点借还图书,不用去图书馆即可就近实现借还服务。

呼和浩特市图书馆流动服务车装载各类新书2000余册,车内装备自助借还机、坐席等,是一座流动的图书馆。服务车采用开架借阅的方式,为读者现场提供办理借书证等服务,设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图书种类,让市民畅享文化惠民工程带来的便利。

先期上线四个服务站点是:第一站:乌兰夫同志纪念馆,4月10日、7月31日上午9:30~11:00;第二站:成吉思汗公园,4月24日、8月14日上午9:30~11:00;第三站:环宇天地,5月8日、8月28日上午9:30~11:00;第四站:内蒙古煤田局勘测队,5月22日、9月11日上午9:30~11:00。

### ◎现场短新闻——

## 你可知我感受

“这是‘星星’宣传单,请您了解一下……”4月2日是第12个“世界自闭症日”,今年的宣传口号是“消除误区·倡导全纳”。当日,内蒙古图书馆残联人图书馆联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天爱残疾康复中心、内蒙古第三医院(精神卫生中心)以及多家公益机构举行了“你可知我的感受”关爱自闭症大型公益体验活动。

活动现场,来自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的专家向市民提供了免费筛查和咨询服务,志愿者们则向市民介绍相关情况,多家公益机构也为自闭症孩子带来了玩具、书籍,并共同喊出“消除误区·倡导全纳”的口号,鼓励社会各界以平等、尊重的眼光关爱和接纳自闭症人群和儿童。大屏幕上播放着宣传片,现场共分为认识区和体验区两大区域。在认识区域,摆放着相关宣传手册,志愿者则主动向市民介绍相关活动,发放“星星”传单,鼓励大家以平等、尊重、关爱、接纳自闭症儿童。文/本报记者 马丽侠

## 清明祭扫:新城交警告诉你怎么走

**新报讯(记者 艾文涛)** 4月5、6、7日,首府交警将对祭扫场所集中的北部城区部分道路实施分时段交通管理,新城区交警大队还针对祭扫出台了具体措施并向社会予以发布。

清明节车流量大,去往公墓的道路狭窄,极易造成交通拥堵,为避免发生距离长时间拥堵,交

警临时将新城区殡仪馆周边部分道路改为单行路,并设公交车专线专送。

**道路线路方案如下:**

毫沁营大十字路口→生态路→殡仪馆→坡根底村→红保线→公交五公司东巷(兴安北路部分至生态路部分路段)改为单行路

**公交车专线路线为:**

由兴安北路思必达路

口(向北)出发→殡仪馆→生态路→哈拉沁公园→滨河东路→成吉思汗大街→返回思必达路口

。新城区交警大队还将祭扫场所周边的停车场向社会予以公布,停车场分别位于:三卜树村往北路西、生态路路段殡仪馆路北路南均有停车场。

记者了解到,路线主

要是以环形的方式分流:由北二环兴安北路十字路口往北行驶至旧生态路为单行线(南至北),由祭祀区域(生态路往西到坡根底村往南行驶为返程路线单行(北至南)。

其中,特殊车辆、紧急车辆可以例外,祭祀车辆以这个导向为主。

## 国际儿童图书日:重温童话为爱阅读

**新报讯(记者 王利军)** 4月2日是国际儿童图书日,也是丹麦儿童文学大师安徒生的生日。每年这一天,安徒生都会在无数少年儿童的阅读中重生。为了让少年儿童亲近书

本,享受阅读,快乐成长,培养他们的读书兴趣和良好的阅读习惯,3月31日,玉泉区图书馆开展了国际儿童图书日主题活动。孩子们在书架前兴致

勃勃地翻阅着《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世界经典童话大全》等自己喜欢的书籍。陪孩子参加活动的付女士告诉记者:“孩子今年7岁了,从3岁时,我每晚都会陪他一起看童话,讲

故事。如今,他基本上可以自主阅读了。他现在成了家里的‘小话筒’和故事王。”

活动现场,家长们表示,图书馆的读书氛围好,来这里读书效率更高。